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ALPCG20200053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卓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PLC 控制器	S7-200-SMART-ST40 西门子	个	1	1320	1320	
2	PLC 控制器	S7-200-SMART-ST20 西门子	个	1	660	660	
3	扩展模块	S7-200-SMART-EM QT16 西门子	个	1	530	530	
总计：2510 元，大写：贰仟伍佰壹拾元整，（含税 13 %）。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 1 ）种付款方式。

1. 款到发货，乙方收到货款后 7 天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：北京昌平流村工业园。刘文政 18610116470
2. 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与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(盖章)：上海卓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0年 月 日

日 期：2020年 月 日

